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2.03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執壬字第 0387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緩字第 29 號 NGUYEN DANG HA（
中文名：阮登何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
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4 年執緩字第 29 號 NGUYEN DANG HA（中
文名：阮登何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
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
內，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2 萬 5 千元，於 113 年 12 月
11 日確定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壬股書記官保
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
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00270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鄭文正決行